

114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（新北市）合格名單

114年6月13日至15日 輔仁大學

陳○霖	潘○升	陳○芷
許○晨	李○霖	張○旻
李○凱	楊○達	顏○宸
張○程	劉○宏	劉○富
徐○喆	陳○湛	陳○豪
黃○宸	李○軒	徐○喆
傅○淳	傅○沅	駱○權
林○	曾○翔	劉○吟
陳○齊	郭○承	蔡○恩
林○萱	蔡○儀	張○倫
戴○強	何○萱	游○聞
程○帆	林○寬	葉○昱
陳○廷	周○豪	張○睿
劉○玠	林○皓	林○儒
張○閔	林○晴	汪○辰
林○達	田○竣	陳○寧
謝○佑	吳○強	陳○
梁○滢	張○宇	林○緯
張○蓓	王○涵	

合計56人

備註：

(一)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(協)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，於二年內取得第一裁判5場、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。

(二)實習期間須提交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予辦理實習單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。

- (三)完成實習後，向辦理單位申請核發證件。並由辦理單位統整實習及格後檢附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(影本、掃描檔)承送協會登錄為合格C級裁判。
- (四)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年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(五大盃賽及莒光盃、中華盃等)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。
- (五)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名單為準。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